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1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9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019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15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提呈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5年10月22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前稱為芯智雲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應指田衛東先生及Smart IC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 (即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最多100,821,006股股份)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10月7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即本公司可能購回的最多50,410,503股股份）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梓良先生(首席財務官)

劉紅兵先生

燕青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鋼先生

湯明哲先生

王學良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打磚坪街70號

麗晶中心

B座15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供股東批准(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發行504,105,03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00,821,006股股份。

發行授權期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此外，倘獲授予下文所述的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授予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中。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發行504,105,03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410,503股股份。

購回授權期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可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凡獲如此委任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至少一次。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考慮各相關董事可為董事會作出潛在貢獻(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樣性而言)後，就建議重選田衛東先生、黃梓良先生、燕青先生、湯明哲先生及王學良先生為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當中計及相關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背景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此外，董事會亦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明哲先生及王學良先生各自的獨立性，亦已收到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其獨立性的確認書。為了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希望以企業管理學、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門知識提高其多樣化。鑒於其企業管理學經驗，湯明哲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鑒於其於銀行及財務管理的經驗，王學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會接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認為湯明哲先生及王學良先生均獨立及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有關重選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因此，五名董事，即田衛東先生、黃梓良先生、燕青先生、湯明哲先生及王學良先生均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將就重選董事編製個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秉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普通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ore.com.hk)刊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衛東
謹啟

2019年4月26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條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可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股份須全數繳足及該公司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按一般購回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04,105,03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0,410,503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可購回股份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為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進行。

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應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溢利或自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只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公司法，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付購買其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公司法，就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控股股東 Smart IC Limited 及田衛東先生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 52.07% 的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86%。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購回將導致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所述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4月	1.60	1.50
5月	1.59	1.48
6月	1.53	1.35
7月	1.77	1.43
8月	1.62	1.51
9月	1.77	1.55
10月	1.83	1.65
11月	1.75	1.66
12月	1.79	1.63
2019年		
1月	1.90	1.68
2月	1.93	1.77
3月	1.84	1.74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1	1.71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

田衛東先生，52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帶領本集團已超過十三年。田先生於2015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田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項目開發、管理及營運。此外，田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芯智國際有限公司、芯智雲有限公司、芯智發展有限公司、芯聯有限公司、芯雲有限公司、芯達科技有限公司、DTDS Smart-Core Pte Limited、銘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Smart-C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mart Link Holding Limited、Smart-Core Cloud Holdings Limited、Smart-Core Link Holdings Limited、IC Cloud Holdings Limited、Smart-Core IC Cloud Holdings Limited、Smart IC Cloud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Cor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Smart IC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田先生在半導體行業及其相關的分銷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在1993年10月至1997年6月期間，他在深圳市大東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的銷售)擔任銷售總監，負責管理銷售團隊、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及維護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在1999年12月至2002年3月期間，他在泰鼎多媒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及相關系統軟件及應用軟件的開發)擔任銷售經理，負責銷售和市場營銷事務。

田先生於1989年7月獲廈門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於2000年3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9年1月獲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Smart IC Limited被視為於26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目之52.0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6年10月7日起計為期3年。彼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田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田

先生有權使用公司用車，董事會認為這適合彼之狀況及本公司將承擔就公司用車產生的相關開支。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退休金計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田先生的總酬金為約1,398,000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其乃經參考彼之資質、於本集團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黃梓良先生

黃梓良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黃先生於2015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隨後升職為副總經理。黃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負責財務運作及管理。彼現為芯達科技有限公司及銘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起，黃先生亦擔任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5)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nsight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黃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1995年1月至2005年9月任奧斯瑪有限公司(從事旅遊媒體業務)財務總監。黃先生通過遠程學習計劃於2011年12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Insight Limited被視為於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目之17.85%)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先生曾任Samsung Drycleaning Company Limited(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2003年9月19日以除名方式解散。黃先生也曾擔任過The Golden Key Hotels of the World Limited(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2005年6月17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黃先生確認上述兩家公司以除名方式或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其作為上述兩家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行為失檢而導致其解散，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6年10月7日起計為期3年。彼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黃

先生有權使用公司用車，董事會認為這適合彼之狀況及本公司將承擔就公司用車產生的相關開支。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退休金計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黃先生的總酬金為約1,024,000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其乃經參考彼之資質、於本集團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燕青先生

燕青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在電子分銷領域累積逾19年經驗。燕先生曾於1992年8月至1995年8月任職於北京麥科特保健產品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於1995年11月至1998年7月，彼曾任日升機構—新加坡的銷售經理。於1999年11月至2006年1月，彼曾任肯沃新加坡的採購總監。於2006年1月至2012年8月，彼曾任肯沃(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中國區貿易總監。彼亦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銘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銘冠」)的行政總裁及董事。燕先生於1992年7月獲吉林大學地球物理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3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燕先生擁有本公司1,231,5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目之約0.24%)中擁有權益。燕先生亦擁有銘冠1,755,000股股份(佔銘冠已發行總股份數目之22.50%)。

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4月1日起計為期3年。彼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燕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燕先生有權使用公司用車，董事會認為這適合彼之狀況及本公司將承擔就公司用車產生的相關開支。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退休金計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燕先生的總酬金為約236,000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其乃經參考彼之資質、於本集團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明哲先生**

湯明哲先生，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自1991年8月至1995年8月為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工商管理學系副教授，獲終身教職；於1994年1月至1995年1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客座副教授；及於1994年12月至1996年8月擔任長庚大學工業管理系教授。湯先生曾在國立台灣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1996年8月至2019年2月任國際企業學系教授，自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EMBA第一任執行長，自1998年3月至2004年7月任進修推廣部主任，自2007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財務副校長。湯先生於1975年6月獲得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85年9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哲學博士學位。湯先生自2014年6月起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81)之獨立董事，自2017年6月起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454)之獨立董事。

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6年10月7日起計為期3年。彼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湯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80,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湯先生的總酬金為28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之資質、於本集團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王學良先生

王學良先生，66歲，在銀行業、金融、資訊科技及零售銀行領域積逾20年經驗，最後任職銀行業的地點為新加坡，任星展銀行分銷管道總監。

王先生曾於2002年8月至2008年4月任職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擔任財務監控及商務發展經理，亦曾出任為新鴻基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主席。於2008年5月至2009年11月，王先生曾任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3，已於2016年從主板退市)董事。王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曾任IMC Industrial Pte Ltd.(前稱IMC Corp Pte Ltd)企業總監。於2011年8月至2016年2月，王先生曾任Scholz AG(現稱Scholz Holding GmbH)

亞太總裁，負責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亞洲地區的業務發展。王先生於2017年1月開始被委任為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5)資本市場主管兼公司秘書。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取得會計師資格經驗。王先生於1975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7月1日起計為期3年。彼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80,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王先生的總酬金為14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之資質、於本集團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已確認彼：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
- (c) 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
- (d) 並無於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需要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茲通告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3. (a) 重選田衛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梓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燕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湯明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重選王學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的批准將為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的增補，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即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最多100,821,006股股份)，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歸屬獎勵)授出或行使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香港境外地區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守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即本公司可能購回的最多50,410,503股股份)，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本公司可能購回的最多50,410,503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田衛東
謹啟

香港，2019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 (2)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順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 (7) 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即田衛東先生、黃梓良先生、燕青先生、湯明哲先生及王學良先生獲重選為董事。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